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CZD2023-CS-0617-001

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DSA、伽马刀等射线装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效果控制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建设单位：西乡县人民医院

评价单位：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乡县人民医院

评价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射线装置进行放射防护评价项目及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甲方委托乙方为DSA、伽马刀等射线装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及防护性能技术服务工作（见附件一）。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和检测报告。

2.4 乙方在该项目中对不合格的部分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整改意见整改后应该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

2.5 乙方对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服务报酬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123000.00元），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3.2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七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本次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61500.00元）；乙方进入现场进行勘查，资料齐全后一个月内完成预评价报告；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入现场控制效果评价，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61500.00元），资料齐全后一个月内完成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4.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4.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4.3.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2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西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西乡县城南街道办河滨南路东段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701 室
电话：0916-6221020	电话：029-85366629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帐号：1036 6987 5019

附件一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西门子双源 CT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间	1
2	DSA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间	1
3	数字胃肠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间	1
4	伽马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间	1
5	乳腺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间	1
6	64 排 CT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间	1
7	16 排 CT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间	1
8	DSA 年度机房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台	1
9	小 C 年度机房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台	1
10	16 排 CT 年度机房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台	1
11	64 排 CT 年度机房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台	1
12	双排 CT 年度机房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台	1

西乡县人民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产品的选择权。

六、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规、政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甲方有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出甲方市场。

七、乙方 唐川 18091091022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

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3年 5 月 5 日　　年　　月　　日